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22  
11 July 1986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4 (n)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核查的所有方面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导言 .....           | 3   |
|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      | 4   |
| 阿根廷 .....            | 4   |
| 奥地利 .....            | 5   |
| 保加利亚 .....           | 7   |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10  |
| 加拿大 .....            | 14  |
| 中国 .....             | 20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21  |
| 莱索托 .....            | 23  |

\* A/41/50/Rev. 1

|                       |    |
|-----------------------|----|
| 墨西哥 .....             | 24 |
| 荷兰 (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 | 25 |
| 挪威 .....              | 28 |
| 瑞典 .....              | 29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33 |

## 一、导言

1. 1985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第40/1520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吁请会员国更加努力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以促使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中列入适当核查，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一份载有会员国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2. 按照上述决议，于1986年2月3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要求各国提出意见和建议。迄今为止，秘书长收到下列各国的复文：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挪威、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复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4月15日)

1. 阿根廷政府希望强调裁军领域内任何文书必须载列满足有关各国的适当核查方法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和绝对适用性。

2. 准备使用的核查程序和技术必须取决于个别情况，考虑到议订中的文书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3. 核查条款必须在议订有关文书时商定，以免事前解决此问题的要求构成开展谈判的先决条件的借口。

4. 因此，为了确保任何核查制度的效力，阿根廷政府认为其结构必须包括下列各方面：

(a) 必须完全不具有歧视作用。核查方法必须以有关各方权利和义务对等为基础；

(b) 必须规定各方均有机会使用核查方法。每一国家均有权充分参与国际交流；在不歧视基础上获得所得的技术性数据，不论它们是否对此种交流作出贡献；以及取得国家技术核查制度的资料。

5. 总的来说，核查规定必须足以保证条约的效力，并应以在适用核查准则方面建立信任为目标。

6. 联合国应促进和协助议订核查措施，并协助加强必要的信任以确保其充分有效。

## 奥 地 利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5日〕

1. 奥地利认为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内的条约应规定一项相互议定和充分的核查方法。但是，奥地利认识到，即使最详尽的核查制度也不能取代另一方的信任作为缔约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内任何条约的先决条件。由于裁军对人类的将来至为重要，核查的重要性很可能大为提高。

2. 奥地利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核查”一词尚无商定的定义。但是，可以指出两个与核查过程有关的概念，即挑战和自愿概念。核查作为决定一方是否遵守其条约义务的过程具有一些有价值的作用，它阻止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促进建立信任，有助于评价条约的价值。

3. 核查遵守情况逐渐成为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裁军和军备管制讨论的中心问题，迄今为止核查是依靠只有它们才拥有的国家技术手段。

4. 双边经验的历史事实证明核查特定武器系统的全面禁试比数量限制容易。由于对条约义务解释之不同，军备限制条约和核查条款内关于义务的措词不精确可能造成严重的问题。迄今为止，尚未制订程序规定发现违约情况时应采取何种步骤。

5.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一般只载列软弱无力的核查条款，核查组成部分同政治决策组成部分分开。

6. 奥地利赞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列举的核查原则。核查应当是充分的、彼此可接受的、适当的、普遍的和不歧视的，并且尽量不造成干涉。

7. 充分的核查当然不仅是意味着100%的核查，而且应能毫无疑问地侦查出

违反协定的行为。 奥地利认识到决定“充分的”核查所涉问题是这个问题争议最多的一面。

8. 彼此可接受和适当性似乎不必多加评论。 普遍性即由各方参与核查过程。 由于并非所有国家都具有直接参与的资源，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之类的国际机构必须在这个领域内发挥重要的作用。 应当考虑是否应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9. 在议订核查程序之前，应当认识核查各项义务的能力和是否可获接受。 这就要彻底和认真研究核查过程的种种因素和原则。 例如，必须对核查问题进行研究，以便改善核查能力，使各方可以接受。

10. 只有在收集了深入的资料后，核查措施更好地配合议定的各项义务的目的。

11. 今后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作用，提高其调查据称不遵守协定的情况。 此外，应在联合国已经取得大量专门知识的领域内增加指派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

12. 联合国或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任何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过程中向谈判各方提供援助、咨询意见和技术专门知识。

## 保加利亚

〔原件：俄文〕

〔1986年5月6日〕

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消弭核战争威胁、制止军备竞赛和防止其蔓延至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当务之急。为了圆满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立即着手进行谈判，议订有关的国际协定。达成这些具体的协定将大大加强缔约各方之间的信任。

2. 保加利亚认为各国作出政治决定自愿加入谈判并作出具体的条约承诺是这些承诺获得遵行的最可靠的保证。这也适用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协定。但是，由于这些协定影响最重要的国家安全利益，这些协定必须进一步保证所有参加国都认真遵守其承诺，因此必须规定有效的核查措施。

3. 保加利亚非常重视核查问题，认为制定尽可能严格的核查制度是裁军过程中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任何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各方都同样关注协定应获得严格遵守，并且所有参加各方都可以对协定获得遵守具有绝对的信心。保加利亚认为核查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应适用于真正的裁军措施和遵守此一领域内的具体协定。核查本身不能视为裁军措施。因此，关于核查的谈判不应在达成具体的裁军协定之前进行，并且不应成为达成此种协定的先决条件。

4. 保加利亚认为必须安排进行核查活动，以便协助创造有利的政治气氛，避免不必要的对抗和保护及促进各国按照条约规定进行的合法活动。核查的目的是保证彼此对遵守协定的信任，以免任何一方的安全受到损害，以及提高和加强它们对裁军措施的需要和效用的认识。

5. 核查的基本目的是提供办法以加强相互信任 and 了解，消除猜疑和促进各国之间的关系。根据此一积极的理解，保加利亚认为此项目的有两个方面。从狭义来说，核查提供必要的渠道，澄清各方的行为，并且在某些问题恶化之前先行予以

解决，从而造成对遵守条约的信任，并保证在条约生效期间任何一方的安全都不会受到威胁。从广义来说，核查加强各国对长期安全政策和对其他各方的诚意的信心，扩大有关裁军问题的国际合作。

6. 在裁军这样微妙的领域内，尊重对等和对等安全以及不侵犯任何一方的安全是核查和核查机构活动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规定的核查程序必须是“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7. 保加利亚认为唯一的适当的核查，首先应当在具体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内制订；其次应完全符合协定的主题，即真正的裁军措施；第三、不应超出协定所规定的职责和职权范围。核查必须是裁军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在制订具体的法律规范之前先行规定对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准备进行的核查。核查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手段必须在协定本身内予以规定，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8. 保加利亚也认为核查活动，包括核查机关的活动只能在协定业已生效而缔约各方业已开始履行义务时方可着手进行。因此，核查必须与实际的裁军措施同时进行，联合采用的具体国家技术核查手段和国际核查形式必须符合这些措施的性质和范围。与正常的目的无关的核查在法律上是无意义的，在政治上也站不住脚。因此，保加利亚认为核查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形式和手段须由个别的协定决定，因为不可能有一项共同的标准。

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采用保障制度的积极经验显示出此一核查制度的服务方法无论如可用以核查今后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

10. 保加利亚爱好和平和建设性的外交政策也在其对解决核查问题所作的贡献上反映出来。现代科技成就将核查问题变成政治问题，使圆满解决这些问题的方



法完全取决于缔约各方的政治意志。 因此，保加利亚欢迎并支持苏联最近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

11. 保加利亚也将继续尽力协助克服以建设性和彼此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裁军核查的困难。 但是，不应利用核查问题阻挠国际社会制止破坏性的军备竞赛、避免核灾难和确保真正的进展和裁军的努力。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6年5月23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国际社会和各个别国家必须致力于制定实际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核战争，避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 这些措施至为重要和迫切，因为军事危险严重恶化，特别是外层空间的核子化已使人类面临全面灭绝的威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一切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措施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正是基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性。

2. 核查措施必须有助于实际执行限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安排。 尽快拟订和适用这些安排更形必要，因为军备竞赛现在已达到关键性阶段：军事技术的发展已使监测军备的问题变得极为困难，使人类到了一个如再发展即完全不可能控制的地步。 应当指出，那些企图冒充为核查的主要倡议国的国家正在加紧研究越来越难于有效核查的武器系统种类和部署方法。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一切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实际措施必须以积极和有效的管制和核查措施作为补充。 核查措施必须同时符合当事国承担的义务的范围和性质。

4. 根据协定的实际规定，应结合使用最佳的核查方法，既使用国家核查手段也使用国际程序，必要时包括就地视察。 核查现有的限制军备竞赛协定执行情况的经验证实，国家技术手段的有效性是不容置疑的。 这些手段越来越精密是另一个有利因素。 此外，必要时可以拟订和通过补充安排，以加强国家技术核查手段的效力。 这主要将包括各种通知程序以及关于军备的数量性数据的交换。 其他核查措施，以至包括就地视察，也可予以通过。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措施绝不应被利用作为干涉国家内政的手段，也不应对任何有关当事国造成不良影响。

5. 这个立场完全符合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该文件明确指出,核查问题和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审议和考虑(第92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同意这个观点,并认为脱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实际措施而单独要求核查的目的是妨碍在走向裁军的道路上所作出的努力。

6. 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核查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是一贯和具建设性的。他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希望在协定的严格执行方面获得保证。能够提供这种保证的核查措施是他们提出的一切裁军提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7. 对核查问题作出最根本和意义最深远的倡议的国家莫过苏联。该国提出了一个在全面彻底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其中还提议设立一个国际核查组织。

8. 苏联最近对核查问题所提出的重要提案,特别是1986年1月15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的发言内的提案,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军备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的方案(见A/41/97),将给限制军备谈判带来新的动力。

9. 苏联的建设性新提案带来机会,在裁军最重要方面的实际进程中拟订和执行最彻底的核查措施。

10. 在推行消除核武器的方案方面,似乎尤应制定特别程序,以消除核武器以及拆除、改装或消除发射这类武器的工具。必须就每一个阶段消除武器的数量和销毁武器的地点等问题达成协议。可利用国家技术手段和通过就地视察核查准备销毁的武器和受限制的武器。任何其他监督措施也可予考虑。

11. 假如按照苏联提出的方案全面彻底消除核军备,普遍国际核查也可考虑予以设立。

12. 在停止核武器试验方面,国家技术核查手段所提供的可能性早已把一切认

为核查困难的论调取得体无完肤。苏联的新新案已使这类牵强附会的“论点”无立足之地。如果美国终于准备在同苏联对等的基础上停止一切核爆，可同时利用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必要时包括就地视察，以确保停试协定的遵守情况获得有效的核查。苏联向美国提议，应举行一个专家会议，讨论核查停止核爆所涉及的问题，此外，应达成协议，允许两国观察员在对等的基础上应邀参观发生没有解释的现象的地点，以消除一切怀疑现象与核爆有关的可能疑虑。苏联表示，如另一方也同意的话，该国愿意考虑众所周知的六国集团提议，即对停止核试验的核查，包括就地视察，提供协助（见 A/40/114-S/16921，附件）。

13. 为最终解决试验的问题，必须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可以利用任何形式的谈判——双边、三边或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的多边谈判——来实现这个目标，并可以从这些谈判的开始同时审议核查问题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达成全面的谅解。

14. 在禁止空间进攻性武器方面，一项禁止这类武器的生产、试验和发展的协定应受到严格的核查，包括开放有关的实验室供视察。

15. 在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及生产这类武器的工业基础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公布，指出从事生产化学武器的企业的地点，也必须停止这种生产，并开始制定程序，以销毁相关的生产基础，和在有关公约生效后消除化学武器储存。所有这类措施必须在包括国际就地视察的严格监督下进行。监督范围应包括国营和私营企业在内。苏联在1986年4月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新提案目的在于确保有效核查化学武器的禁止。提案旨在确保有系统的国际就地核查成为进行国际监督，保证未来的公约的基本规定获遵守的主要方法。

16. 在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方面，合理的监督措施也应是可行的。苏联在维也纳中欧互相裁减军队和军备谈判范围内已提出这种措施。苏联就显著裁减欧洲国家及美国和加拿大驻欧洲陆面部队和战术空军部队的所有组成部分于1986年4月提出倡议，并同时提议通过使用国家技术手段和在国际核查的帮助

下，必要时包括就地视察，在这个进程的每个阶段设立可靠的核查。

17. 苏联在设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方面的通盘看法是，应当在严格监督下裁减各国军事力量至适当而合理的水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协定范围内的核查是在国与国关系中有助于加强国家安全的因素。

18. 协定条款获得执行的主要保证是协定缔约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希望实现裁军而导致缔结有关协定的国家政治意志也决定他们会遵守议定的条款。

19. 所以，核查本身并不是目的。核查的主要功能在于确保有效解决防止核战争，避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限制武器和在所有方面实现裁军的问题。

2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场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没有核查的裁军是不可能的，而没有裁军的核查却是没有意义的。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14日〕

1. 加拿大政府提出由加拿大政府就军备管制和裁军核查所进行的全面研究，其内容摘要于后。

2. 本文件详细分析核查问题。加拿大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已成为国际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

3. 核查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军备管制协定基本上是一项折衷，每个缔约国以其他缔约国的承诺而不是本身的军事实力作为其部分或全部国家安全的依据。一切这类协定直接触及国家安全最敏感的方面。因此，相互信任所有缔约国会遵守其义务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这些协定都是在政治猜疑和不信任的情况下谈判和执行的。简言之，核查是建立这种信任的手段。

4. 任何核查问题讨论的起点应当是同意这样的前提，即核查发挥的作用是整個军备管制和裁军进程的长期成功所不可或缺的。的确，国际社会已明确承认这个事实，最显著的见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31、91和92段（大会第S-10/2号决议）。

5. 因此，国际上已经有一致意见，认为充分和适当的核查规定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核查可发挥三重作用：对不遵守行为造成阻吓，建立信任和评价条约。所以核查不单是发挥“警察”作用。核查将有助于满足把指导所有文明社会人与人

---

1 鉴于联合国面对严重财政危机，加拿大将把全面研究分发全体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因此，加拿大要求仅把此信收入秘书长报告之内。

之间关系行为的公认规则、程序和要求在国与国关系中制度化的需要。 这些规则和程序没有假定对方的不诚意或恶意，但考虑到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所以提供一个架构以有力地驳斥无理的指控，澄清和解决发生误会的地方，和客观地断定不遵守的情况。

7. 在这方面，应当着重指出，核查进程本身并没有涉及行为不当时可以或应当采取什么行动的问题。 这里没有涉及任何司法行为。 从政治上如何处理明显不遵守行为的后果或许是整个军备管制和裁军进程中最根本、困难和敏感的问题。 核查在这方面的作用限于以最全面和客观的方法提供有关这种行为的数据。 因此，核查可有助于限制不合理指控的范围，并向国际社会提供依据，遇发生不遵守行为时可合理地根据事实作出决定。

8. 有人认为，强调核查是用来妨碍或避免谈判协定取得进展的借口。 同样地，有人说核查手段也被用来掩饰收集与核查工作无关的情报。

9. 这些批评每一项在某种程度上都反映一个值得关心的方面：使用和具体协定无关的核查研究的问题；核查问题的各种不同解决办法所可能基于的政治动机；对核查措施的完善性可能过分忧虑对整个军备管制和裁军过程所产生的广泛影响。

10. 然而，加拿大在核查问题方面的经验和研究显示，加紧研究核查问题不但可以消除许多这些忧虑，而且还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进程。 可以采取各种不同行动，拟议和制订一系列可提高核查具体协定的可能性的法律、机构和技术性文书。 裁军谈判会议科学专家组的工作就是这一点的一个好例子。 虽然没有具体的全面禁试条约，但该专家组在地震技术方面合作进行的研究大大地提高了对最终缔结的条约进行全球监察的能力。

11. 全面研究核查技术还可能带来干扰较少的有效核查系统，从而使担心核查系统可用于收集情报的当事国较易于接受。

12. 另外有人说，核查问题的一般性研究和讨论用处不大。 这种看法忽视了

这样的事实：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就核查问题制定的普遍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可适用于一切具体军备限制问题。此外也忽视了研究普遍程序和技术，然后适用到具体的军备限制范围的可能性。例如，原子能机构发展的各种程序和技术大可适用于其他地方，包括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研究和适用关于核查涉及的程序和技术的原则的努力好处很多，既有利于为解决具体问题提出新的见解和办法，也有助于克服具体谈判中的障碍。

13.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决议）载有若干与核查有关的原则。这包括：(a) 充分性、(b) 可接受性、(c) 适当性、(d) 普遍性、(e) 核查的方法和程序的结合、(f) 无歧视性、(g) 最少的干扰、(h) 不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各国政府及其谈判人员的任务是按照这些原则拟订核查规定。

14. 虽然预计今后的大部分注意力将继续集中在双边军备管制进程上，但多边的进程很可能日形重要。这反映若干实际情况：必需讨论许多国家拥有其能力的现有或可能出现的武器系统（如化学和生物武器）；日益认识到必须防止或控制在若干具体环境（如南极洲、海床和外层空间）内的武器部署；日渐认识到普遍承担议定的军备管制措施的原则的好处（“裁军协定获得普遍加入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最后文件》第40段）。

15. 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执行双边协定的经验用途不大，也没有多大关系。那些协定的每一缔约国在核查方面主要是自力更生；每一缔约国依靠本国的人员和技术资源，在其直接管辖和监督下收集和解释数据。但除了已发展的技术外，两个缔约国制定的协商程序和附带措施（如在《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和《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方面的）也大都作为双边程序的借鉴。

16. 但在解决多边协定一些较困难的核查问题方面，双边协定的经验只有部分参考作用。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权利的公平分配；费用的承担；执行和操作责任的



下放，使可接受、普遍和无歧视原则在工作中发挥意义；程序和技术的有效协调，以确保整个核查过程充分、适当和尽可能少干扰。为解决这些艰巨问题，必须有技巧地细心建立机构和有创见地拟订新的国际法。

17. 可以在概念层次提出若干可行办法。例如，一个可行办法是由协定的缔约国把收集和解释数据的责任交给一组拥有有关技术和其他资源的选定国家。事实上，大部分的核查服务将来自那些有能力进行这项工作的国家。这个办法将需要仔细商定取得资料的条件和作出决策的程序，以便根据已解释的数据采取行动。

18. 其他提议办法包括创设国际核查组织，一个专司监察和执行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组织。国际核查组织可以承担“普遍的”责任，即负责为若干不同协定进行核查活动。1978年提议利用特定一类技术（监察卫星）设立的国际卫星监察机构应该算是这一类组织。也可以单独为某一项协定，如化学武器协定，设立一个国际核查组织，以进行一切核查工作。可以想象的是，经过一段时间后，这些专门为某项协定设立的国际核查组织可作为进一步设立一个负有较广泛责任的普遍性国际核查组织的踏脚石。这将有较节省地利用专门用于核查的资源和其他的好处。

19. 应当指出，上述的概念除了由协定缔约国明示授权外，没有一个涉及由本身不属于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或由任何其他代理人，执行协定的监察活动。一贯假定的是，可接受性原则不允许这种监察活动，核查进程的一切方面必须为协定所有缔约国明示接受。

20. 幸好国际社会在核查多边军备管制协定方面已有一些（总是有限的）经验，可作为进一步开拓工作的基础和指导。最引人注意的，可作为单项协定的国际核查组织的典型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该制度检查其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对不扩散所作的承诺。原子能机构已取得骄人的成绩，面对和解决上面提及的所有一般性问题。而且这是直接在一个从商业和军事角度来看都极为敏感的技术部门方面取得的成绩。原子能机构无疑发挥了关键作用，使《不扩散条

约》具有高度的国际信任，成为当代较成功的一项国际安全措施。其组织、程序和技术都值得仔细研究。

21. 最后，必须认真审议和讨论联合国的现有和可能发挥的作用。正如《最后文件》第114段所指出：“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因此，它应当在这个领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时，为了有效履行它的任务，联合国应当促进和鼓励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裁军措施，并在不妨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适当获悉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22. 必需将原则付诸实际应用。显示的是，倡议可以帮助弥补禁止和核查之间的差距，反过来又可以使联合国更有力地参与。

23. 加拿大政府的研究指出若干其他途径，使联合国在核查进程方面可发挥更大的作用。首先，大会或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审议核查在军备限制进程中，也就是对国际安全的根本作用。

24. 第二，联合国可研究这样的可能性；拥有核查专门技术的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向国际社会提供这些能力，以核查多边协定。

25. 第三，联合国可利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机构多年来编印的大量文件，着手研究可以为国际核查组织这一类组织在组织的结构、程序和技术方面拟订和进一步发展的办法。

26. 第四，联合国可在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进程中向谈判人员提供更多协助、咨询意见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其将国际办法与区域核查措施结合起来（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监督制度，既使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也使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供的监督措施）。

27. 第五，联合国可应请求参与协定内的核查条款的拟订和执行工作。联合国

在必要时应随时协助集中核查专门知识，并鼓励国家制订程序，以在实际协定中适用这些专门知识。

28. 最后，在具有适当灵活性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今后的区域军备限制协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假如任何一个区域拟订一项或多项军备限制协定，而空基遥感系统可以是适当的核查技术，那么合理和讲究成本效益的做法是由一组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空基核查能力，按照协定规定在联合国或区域性的国际核查组织的主持下予以使用。

29. 不管有没有核查方面的法律规定，国家还是会努力收集他们认为与其国家安全有关的他国军事活动情报。这种事一向是，将来会继续是可预计到的国家行为的一个方面，但具有充分核查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可提供办法，在尽量少干扰，尊重主权和不信任大大消除的情况下满足若干这一类的基本情报需要。同样地，明显的是，今后任何重要的军备限制条约的遵守情况必须是可以核查，使人有高度信心，各国才会加入那些协定的。从有关不遵守的指控的辩论可以看出，假如对遵守没有高度的信心，军备限制的气氛和进程都会受到破坏。解决信任和遵守问题的核查是这项需要的基本核心。

30. 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议定核查措施的谈判和执行必定是根据具体协定而定，但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可在广阔范围内采取建设性活动，改良和扩展各国政府及其谈判人员为核查目的可选择的技术、组织和机构办法。

31. 加拿大通过了一个小规模的研究方案正在努力改良核查办法。加拿大为此目的投入资源，因为它深信，可以在具体协定的谈判范围外和在谈判前就核查问题完成各种有用的工作。为此目的，加拿大鼓励其他会员国与加拿大一同探讨这个在军备管制和裁军进程中的根本要素。

中国

[ 原件：中文／英文 ]

[ 1986年4月25日 ]

1. 中国政府认为，在超级大国军备竞赛不断加剧、世界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情况下，达成促进有效裁军的协议是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历史经验表明，如在裁军协议中规定适当的核查措施，有助于缔约各方建立信任和切实执行裁军协议。因此，核查措施应成为裁军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

2. 中国政府在自己的裁军建议和声明中多次强调，为了确保裁军的实施，裁军协议应规定必要的、有效的核查措施。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审议核查问题时应考虑下列原则：

(a) 核查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具体裁军协议的实施。因此核查条款应根据具体裁军协议的宗旨、范围和性质来决定；

(b) 必要的国际核查手段的作用应予确认。根据裁军协议的性质可结合运用国际核查手段和国家核查手段。为了保证有关国家都能平等地参加国际核查，应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国际核查系统。有关国家通过国家核查手段所得的必要资料和数据应向国际核查系统提供；

(c) 核查措施应是有效和适当的。核查的形式和方法不得带有歧视性，不得干涉有关国家的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d) 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建立国际核查系统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后应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为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创造有利条件。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21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核查是各项裁军协定的一个极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与华沙条约其他缔约国一齐设法按照所规定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就正在受真正和有效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各项协议。在这方面，如同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所强调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接受任何必要条件以保证履行实现裁军的条约义务。

2. 由于同样原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单独或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提出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提案设想出各种可靠的核查措施，必要时则包括现场视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强烈支持1986年1月15日苏联提出的综合核裁军方案，该方案旨在使全世界在2000年以前废除所有核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制定有各种核查这些步骤的有效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同样地欢迎苏联指出它准备在就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达成协议后共同基础上使其各实验室受公开视察。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最近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就核查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是旨在促进草拟各项将有助于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核查措施。

3. 核查问题与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具体措施的关系是分不开的，因此该问题只能就这些措施达成明确的协议才能加以解决。裁军当然是有需要来核查的，但有核查而没有裁军却将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要紧的就是要监测有无遵守各项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措施而不是进行军备集结，因此这最终将等于是使继续军备竞赛合法化。

4. 从审议这些原则继续进行下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核可了该会议所制订的各项核查原则，并将这些原则作为它解决具体核查问题的办法的根本原则，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

(a) 任何具体协定内规定的各种核查形式和方式应取决于各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b) 核查将以平等和同等安全为基础，而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非歧视性的、不应当干涉内政或危害经济和社会发展；

——必要时应兼用若干核查办法。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诚心诚意地遵守它在各项国际协议内作出的各项承诺，其中包括各项监督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就是证明。在这方面，迄今在本国已进行了300多项的保障视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各种保障措施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并举办各种有关的训练班来协助训练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

6. 各种核查措施目的是要使人们更有信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将受尊重。同时，要就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也要有一定程度的信心。因此，各国间根据和平共存和尊重各方合法利益的原则建立的正常关系有助于制定可靠的核查程序。另一方面，一种旨在进行对抗和超军备的政策将使就广泛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及制定相应核查措施的工作遇到困难。当今极迫切需要的国际关系的有利转变、放弃对抗的意识形态和放弃达到军事优势的努力也将使就有效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条件大有改善。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通过采取具体行动，强调为增进对裁军的了解，它将准备对核查作出适当的让步。这种核查，除其他之外，包括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裁减中欧的武装部队和军备。因此，为迎合它们西方伙伴的概念，社会主义国家是相当好商量的。但是，对方却多半一直在规避或提出新的要求。这在全面禁试方面是特别明显的。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意许多国家和资深科学家的意见，即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所有方面，包括核查已受彻底审查过，而目前就是需要作出政治决定来实际达成

协议。在考虑到苏联关于所有核爆炸问题的备忘录内提出的核查建议及目前国家技术能力具有庞大潜力时，令人更加费解的就是，美国为何要援引各种所谓的核查问题来制止禁试。

9. 用站不住脚的借口来对所谓的违反协定激起歇斯底里并不符合裁军的目的。诸如这类的活动对当前的谈判有不利影响并有害于现有各项条约。试图将核查问题与各项具体协定和谈判来分开讨论也有同样的结果。

10. 但是，裁军谈判的历史证明每当各方愿意达成协议时，对核查问题也就会做出切实可行的安排。

11. 不可忽视的是最近几年在诸如用卫星和地震学来进行遥感的领域作出的科技改革使核查的技术方法获得迅速的改进。

12.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倡要按照对具体裁军措施进行的谈判来审议和解决各种核查问题。在与个别协定的问题密切联系起来时，这将使有可能选出最好的结合性核查办法，这些办法可能包括国家控制形式和国家技术办法、协商程序和合作，以及国际现场视察。

莱索托

〔原件：英文〕

〔1986年2月26日〕

在目前阶段，莱索托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6月3日〕

1. 墨西哥政府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最后文件(第10/2号决议)对核查问题有十分详细的论述。该文件第31段就这个问题阐述了在拟订任何裁军协定时必须考虑到的各种基本因素。

2. 该段指出“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议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为此理由,墨西哥政府认为一项缺乏适当核查办法的裁军协定是完全无效的。

3. 此外,第31段还指出“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墨西哥认为第31段内的这一部分是最基本的。核查问题在下面的理论上是不能获得解决的:所要确定的办法必须符合每一项协定的方式。此外,仍在最后文件的第31段的方面,有时候将有需要结合运用各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程序,以便证明有无获得遵守。

4. 虽然,试图制定一种一般性的核查制度几乎是不适当的,但是,墨西哥政府却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制定的一般性核查原则可适用于各项裁军协定。同样地,它也认为要制定各种可适用于具体裁军协定的一般性核查方法和程序是有可能的。

5. 最后,墨西哥认为核查问题绝不可用来作为阻碍缔结全世界绝大多数人民所盼望的裁军协定的借口。



荷 兰 \*

〔原件：法文〕

〔1986年6月27日〕

1. 欧洲共同体十二名成员国认为核查是一切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基本构成部分。因此，十二名成员国认为1985年12月16日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0/1520号决议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成就。

2. 就重新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而言，上述决议重申，必需作出特别努力，寻求考虑到就核查问题已议定的原则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因为，虽然没有人在就裁军问题进行的国际谈判上否定核查措施的作用，但是核查措施的具体制定却是很困难，在大部分的情况下对此问题所持的不同意见是在这一方面达成协定的最大障碍之一。

3. 核查应起两个作用：根据有关协定的规定，管制议定的裁军措施的执行，以及监测长期遵守有关协定的情况（例如，履行限制军备和缔约国彼此通知等长期义务）。显然，应该为所谈判的每一个题目特别商定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所引起的问题，即使各核查协定都是以相同的基本核查原则为基础，但是必需使得每一项协定确切适合有关的措施。所需措施的幅度包括不干预国家技术能力到实地检察等措施。由于各个军事领域的蓬勃发展，必须在核查方面应用先进技术。

4.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认为必须深思熟虑，以便确定和解决对于将似乎已议定的原则适用于个别情况的分歧。

5. 只是声明裁军协定必须载列适当的核查措施是不够的。还要确定“适当”一词的含意。

---

\* 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6. 到目前为止在裁军谈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证明，有时候相当大的技术性困难并不是拟定未来的核查程序和措施的唯一障碍。显然，象决议所指出，根据协定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拟定措施的工作“不应该忽视技术方面的问题，相反的应以专家们确实的贡献为基础”。几次的谈判都承认专家们进行深入研究的用处，在这一方面，地震学专家小组和化学专家们在日内瓦取得的结果很重要。

7. 专家们的贡献当然是宝贵的，但是仍然无法就保证各裁军协定获得执行的核查措施的范围达到明确的结论。

8. 十二名成员国认为，更确切地说，主要的困难来自对某些政治性的基本选择所持的不同态度，归根到底就是每一个国家在裁军协定内要求的安全的程度。

9. 应尽量避免对协定的执行产生怀疑，因为这会损害协定本身的目标。因此，侵犯裁军的假设，无论是真或是假，将引起各国重新衡量自己的安全可能遭到的危险。增加军事防御来消除这些危险的做法就会损害协定。

10. 因此，核查措施的范围应保证签订了裁军协定的每一个国家均能够查出可能发生的违犯协定的情况。

11. 十二国认为重要的是，对此应强调，第40/1520号决议重复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议定的说法，即核查措施应“满足”所有有关各方，以便建立必需的信任。

12. 该原则明确规定每一个国家有权在所有裁军谈判会议上要求它认为是适当的核查条件。

13. 该原则也同样指出，商定的核查方法不但可以避免不信任所引起的一系列麻烦，而且也可以促进互信的逐渐巩固，从而加强协定的效力。

14. 十二国深信这些考虑应促使大家寻求一个比最低限度的共同点简单的定义更为广泛的共同意见。

15. 有关核查措施的费用或这些措施的干预性的考虑并不是限制其范围的理由。如果确认每一个国家曾表示有极大兴趣，不具歧视地执行不但能够保证裁军协定的政治目标，而且又能通过建立互信促进其他方面的谈判进展的措施，那么就进一步确定了这个看法。

16. 十二国认为参与各方面的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应对所讨论的协定所引起的核查问题的解决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就化学武器所进行的谈判和其他方面的谈判可以进步得更快，如果所有参与国的政府在谈判桌上使得它们所表示接受适当核查措施的决心具体化。

挪 威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6日〕

1. 核查是所有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中的一个要素。因此，这类协定中必须列载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使按协定要求实行充分的监测。然而，各种核查措施应符合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故此可将若干核查方法相结合。

2. 这种方法，其中可包括例行性或质疑性的现场验查，国际数据交流和国家技术手段。可建立一种国际监测网来进行国际数据交流。在发展和建立监测网时，充分利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3. 为确保安全遵守一项裁军协定，对所提出的现场检查的要求应及时处理不得拖延。不得拒绝对这种检查的合法要求。

4. 研究工作对制定有效的检查措施极为重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这方面可起到有益作用。

5. 自1976年裁军会议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成立以来，挪威就参加该小组的工作，审议发觉与查实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此外，挪威向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和第二届联合国特别会议和裁军会议提交了有关建立全球地震学网的若干份工作文件，挪威认为这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6. 自1981年以来，挪威开展了有关核查所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研究方案，以期拟定核查上述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程序的建议。该研究方案迄今的成果和初步的建议已提交裁军会议，以配合正在进行的有关全球和全面的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

## 瑞 典

〔原 件：英文〕

〔1986年6月13日〕

1. 瑞典认为核查是裁军和建立信任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此领域的任何协定都应列有核查和指控的充分程序。瑞典政府核可了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91和92段所概述的有关上述程序的指导原则（第S-10/2号决议）。

2. 充分的核查具有多层的目的。第一位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所有各方完全遵守所作出的保证。有效的核查条款可防护没有根据的怀疑和指控。对可能要考虑破坏条约的一方，由于这些条款是一种可信的揭露威胁，从而能起到遏止作用。然而，瑞典政府认为同等重要的是，核查还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裁军协定的信心，从而改善了缔结新条约的前景。

3. 核查本身当然并不是目的。但是为了达成裁军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就需要有充分的核查程序。经验表明，拟定这样一项协定同拟定核查条款确保该协定得以遵守，两者之间具有密切关系。各种谈判会议的经验还表明，选择无须过分侵入即可核查的参数是很重要的。

4. 瑞典政府完全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段所阐述的内容，即“任何特定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5. 在此方面，可提出两项一般性意见：

(a) 第一，一次协定的军事意义同需要核查有关。军事意义越大，越需要核查条款。

(b) 第二，假设发生的违反协定事件同该违反事件所造成有关安全的影响之间的时间间隔越短，越需要有效的核查。例如，任何一国不遵守建立信任和

安全措施协定，如果不能发现和核查该违反事件，所造成的直接和不利的安全后果将更为严重。因此，充分的核查在此类情况下是至关重要的。

6. 瑞典一向认为核查问题直接关系到所有国家。因此，认为不应由军事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决定对其它国家的安全也至关重要的这项协定的充分核查内容。因此瑞典过去几年来主要向国防研究所投入大量资源，以使诸如对全面禁试条约或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问题得出自己独立见解。瑞典还提供科学知识和技术设施，推动国际裁军谈判。

7. 关于多边协定问题，不能依靠大国的国家技术手段来确保核查。要考虑到协定的所有缔约方，即也要考虑核查遵守情况的技术手段比较有限的那些国家，来确定核查的方法。在联合国构架内作出的核查安排，有时具有重要意义。

8. 目前，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在欧建立安全和信任措施与裁军会议上，在审议全面禁试条约和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中，对核查问题进行了彻底辩论。

9. 今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办法有希望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取得结果。首先要核查一项军事行动背后的非敌视意图，以及协定中的主要承担。至少需要核查两类拟议中的措施，即有关通知的议定条例和对军事行动的议定限制。对这些措施今后如不能充分核查，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体制既不能建立信任也不能建立安全。

10. 所拟定的协定应能增加欧洲的信任和安全，为此需有助于：

- (a) 限制突然攻击的潜力；
- (b) 减少使用武力进行政治恫吓的可能性；
- (c) 逐渐减少军事手段在维持欧洲安全和稳定中的作用。

11. 为此目的，这些措施不仅在对遵守发生重大争议时，而且对协定日常的执行情况都应可以核查。

12. 1985年8月，瑞典国防研究所举办了一次“欧洲裁军核查”问题的国际座谈会。目的是推动对核查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学科间的讨论。座谈会的记录已出版成书，可向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索取。

13. 一项核禁试条约必须能充分地核查，这是不言而喻的。瑞典认为，目前对地震的发现和查实技术，尤其以现有其它手段加以补充，是能够对禁止地下核试验的条约进行核查的。为了筹建这样一种核查制度，在草拟条款和技术领域两方面，现在都需要进一步作大量工作。在日内瓦裁军会议架构内设立的科学专家小组应继续其重要的工作，制定核查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方法。

14. 在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中正对核查问题进行高深和详尽的讨论。这样一项公约，不仅是要废除整个一个武器范畴的真正的裁军公约，而且在确保一项重要和意义深远的协定得以遵守方面，肯定将是一次突破。正作出很大努力拟定适用于各项条款本身和需要核查的各种承担的核查措施。设想了许多措施，从简单的数据交换到经常性的例行现场视察，这要视各种情况需要而定。正努力尽量扩大例行核查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减少对所谓特别的“质疑性核查”的需要。如能在例行核查与质疑核查之间找到有用的平衡，对其它领域的裁军协定显然有有利的影响。在有关化学武器公约谈判中，也作了大量工作，以设立一个健全的组织，处理事实调查程序、数据交流和检查团等事宜。该组织包括一咨询委员会、一执行委员会和若干分支机构。

15. 瑞典一向认为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核查和指控条款是不充分的。因此极需改进这些程序，包括设立一个更有效的咨询机构。这是今年九月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要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瑞典将积极工作制定加强对该体制信心的措施和提高指控程序的效率。

16. 使用监测卫星可解决有关核查的许多实际问题。大家普遍认为，卫星监测一向和仍然是苏美之间所缔结的双边限制军备协定的一个前提条件。国际卫星核查可促进解决现有和将来的多边裁军协定的核查问题。法国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局。联合国有关设立上述机构所涉问题的研究于1981年指出，卫星监测不仅对于核查某些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作出宝贵贡献，而且在防止或解决国际危机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铭记着卫星监测的用途，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将这项技术用于国际核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6年5月13日〕

1. 苏联从具体方面而不是从一般性声明的层次着手探讨核查问题，所以认为核查的主要目的是协助执行措施，以限制军备竞赛，加强当事国之间的信任——这种信任就是建立于他们加入一项军备限制协定的事实上——和取得关于协定实际执行情况的客观资料。因此，苏联的主要要求是，核查应当是有效的。满足这项要求是一切协定的稳定性的最重要保证。这将使缔约国有信心，相信他们承担的义务会获得严格遵守和协定本身是持久的。

2. 没有核查的裁军是不可能的，但没有裁军的核查是没有意义的——苏联认为，这就是问题的根本。每一项军备限制协定都可能有自己的核查措施和具体的执行方法，但这些协定中最重要的是限制和裁减军备的措施本身。脱离具体军备限制措施的核查意义全无。例如，荒谬的做法是，炮制一些核查规则，然后调整对核查规则所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

3. 必须利用核查以确保裁军协定的可行性。所以，连同有效性，苏联在解决核查问题方面的另一个基本要求是充分性。这就是说，核查措施必须彻底符合确定的限制范围和性质。执行国际裁军协定的经验证明，核查措施与军备限制措施之间的相称原则完全正确。这项原则见于若干普遍承认的国际文书内，包括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内并非偶然的事。

4. 可以利用各式各样的核查手段监测缔约国根据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但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具有绝对优先。这可以从核查战略武器协定及其他以前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经验得到证实。这些手段日形精密，使

军备限制协定的监测工作更为可靠。

5. 苏联倡议对确保条约和协定的可核查性问题采取建设性办法，并愿意在必要时合作拟订更多的措施，包括有助于使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更为有效的就地视察；但这些措施绝不应被利用为干预内政的工具，不应危及任何缔约国的利益，或被用于与核查完全无关的目的上。

6. 有效而充分的核查手段，以创造信心，相信各国政府承担的义务获得履行，是所有苏联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提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也完全适用于苏联于1986年1月15日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的讲话中（见A/41/97）所提出的消除核武器和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在执行苏联为此提出的广泛实际措施方面，对核查方法的要求当然大为提高。采用的核查必须能够使缔约国有适当的信心，相信他们作出的承诺会获得一致的执行，和不会有任何规避确定的限制的活动。

7. 苏联就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所提出的方案规定，对将予销毁和限制的武器的核查，主要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进行。与此同时，苏联愿意商议任何其他额外核查措施，必要时包括就地视察。

8. 执行该方案所要求的措施显然需要制定特别程序，以销毁核军备以及拆除、改装或销毁运载工具。必须在消除核武器的每个阶段就销毁多少武器和在哪里销毁达成协议。当然，武器的销毁和改装必须有可靠的核查，包括国际核查。

9. 苏联赞成有效和充分的核查，甚至在按其提议的方案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时建立普遍的国际核查。该方案最后阶段的标志是签署一项普遍协定，规定永远不得再有这些武器。

10. 防止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核查问题也需要有效的解决办法。如果就禁止在外层空间引进武器达成协议，苏联愿意在对等基础上为这样一项协定的核查开放其实验室。

11. 核查问题并不对实现停止核爆炸造成障碍。假如美国同意在对等基础上终止一切核爆炸，可通过国家技术手段以及在国际程序，必要时包括就地视察的协助下充分保证停止核爆炸协定的遵守情况获得适当的核查。苏联表示愿意接受《德里宣言》(A/40/114-S/16921, 附件) 六个签字国的提议，由他们协助核查终止核武器试验的情况。已经向美国政府送交一个提案，建议苏美两国专家应开会讨论核查中止核爆情况的问题。

12. 苏联赞成在严格核查，包括国际就地核查下尽快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和制造这些武器的工业基础，也赞成对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用于特许用途的高毒性致命化学剂的生产进行系统的国际核查。苏联在1986年4月的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更多意义深远的提案，争取有效核查化学武器生产单位的销毁和拆除工作，也提议系统地就地核查这些单位。通过严格的核查，包括有系统的国际视察，各个化学武器生产单位的业务将予结束。

13. 因此，苏联的立场是，有系统的国际就地核查应成为国际核查将来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关键条文的履行情况的基本形式。

14. 可能就裁减苏联和美国军事部队和随后冻结中欧对峙集团武装部队的水平所达成的协定当然需要审慎的核查。苏联愿意为此达成协议。关于履行冻结部队数目的义务的问题，苏联表示愿意设立永久性检查站，核查一切军事部队所有进出裁减区的行动。

15. 1986年4月，苏联提出一项新倡议，要求大幅度裁减欧洲国家陆面部队和战术空军部队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美国和加拿大驻于欧洲的同类部队。这个进程的每一阶段都有可靠的核查，利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和国际核查方法，必要时包括就地视察。

16. 苏联的核查提案清楚显示出，苏联愿意建设性和毫不迟延地解决限制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和加强全世界的安全问题。苏联处理核查问题的一个态度是，愿意接受一切有助于限制军备的合理措施。这个办法，即

限制和裁减一切形式的军备，将为参加这个进程的所有国家建立安全保障，最终也就是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制度。这暴露了若干国家政府无理取闹，利用核查问题作为借口，在军备限制谈判中树立人为的障碍，迟迟不在这方面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协定。

17. 故意将核查问题复杂化和提出执行有困难的论点显然是因为这些国家不愿意双手为任何可以妨碍他们集结和改良其武器的限制所束缚。重要的是，他们一方面以辞藻表现他们是核查最积极的倡议者，一方面加紧研制越来越难于核查的武器系统和部署方法。假如他们真的关心核查问题，他们不会拖延军备限制谈判，反之，他们会努力争取早日达成协议，因为军备竞赛使军事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同时，在研制中的新型武器将使核查，也就是议定的限制，极难于进行，最后是无法进行。可以没完没了地讨论核查不足之处，想办法加强核查，以科技发展日益精密为由而审议核查的许多技术问题，但这还是不会使核查完美无疵。在此期间，军备竞赛将更有力地继续发展。苏联不习惯这种做法。

18. 军备限制谈判，包括苏美谈判的经验显示，如果有真诚的意愿达成协议，核查不足成为障碍。如果有缔结协定的意思和政治意志，那么，“百分之一百五十”的超级可靠核查就不会作为要求提出来。

19. 苏联认为，协定缔约国的法律义务本身就是该国应采取防止违反协定的保证。它加入协定不是为了有机会就去违反协定。因此，问题不在于核查义务的履行情况，问题在于是否愿意接受和履行这种义务，即裁军的政治意志。

20. 苏联本身已表示了这种意志。它愿意在对等的基础上和以最有效的核查把任何类型的军备置于限制之下或加以禁止。

-----